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林昊宇

相 對 人 宜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萬6,656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8萬8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38萬2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656元、1,188,000元、5,382,000元為擔保，並分別以本院1

01 12年度存字第1526、1527、15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02 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
03 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
04 存物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提存書（以上均
06 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
07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26、1527、1528號卷
08 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